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Anhui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手册

专 业

(第 1 册)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 编

二〇二〇年五月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目 录

专业质量保障综述	1
第一篇 专业设置	3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4
附表 1-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8
第二篇 人才培养	19
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20
附表 2-1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总结报告模板	23
附表 2-2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24
第三篇 新授评审	25
三、新授评审工作要求	26
附表 3-1 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	27
附表 3-2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31
第四篇 专业评估	33
四、本科专业评估指导意见	34
五、本科专业评估通用质量标准（试行）	37
附表 5-1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试行）	39
附表 5-2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专家评价表	43
附表 5-3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专业改进报告	46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信息采集标准（试行）	49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专业质量保障综述

专业是高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社会服务的基本组成单元,其结构、办学水平以及规模效益等直接影响着高校的各个方面。专业建设是高校内部质量保障的基础,专业评估的目的在于强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自身发展,是保障高等教育质量的必要手段。建立系统的专业评估标准、方法、指标体系等,对于保障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质量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有利于促进学校各层面进一步研究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有利于加强人才培养的过程管理,促进专业内涵发展,促使专业办出特色和水平。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本引领,以安徽省专业评估为重要契机,按照专业建设发展的基本流程构建了涵盖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新授评审、专业评估等各主要环节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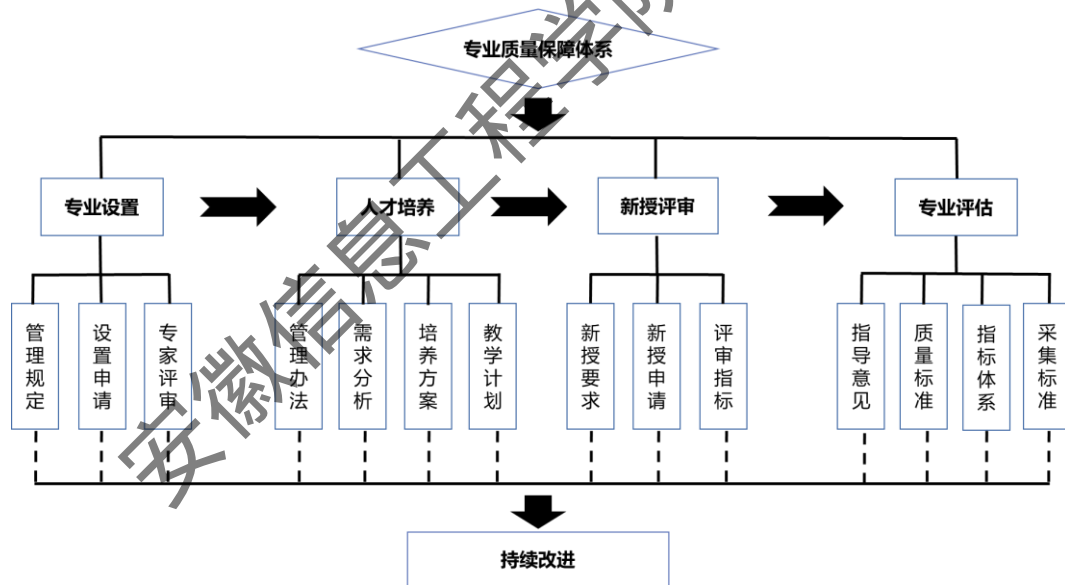


图 1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专业质量保障体系

目前,根据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已完成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评审指标、质量标准、指标体系等共 13 个文件,初步形成了本校的专业质量保障文件体系,具体见表 1。

表 1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专业质量保障系列文件

序号	环节	项目	文件名称	文件来源
1	专业设置	专业申报	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
2			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0号）
3	人才培养	培养方案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0〕11号）
4			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总结报告模板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0〕11号）
5			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0〕11号）
6	新授评审	新授评审	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以及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学位〔2003〕1号）
7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8	专业评估	指导意见	本科专业评估指导意见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导意见（校教字〔2019〕20号）
9		通用标准	本科专业评估通用质量标准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通用质量标准（试行）（校教字〔2019〕21号）
10		指标体系	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试行）
11		专家评价	本科专业评估专家评价表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专家评价表
12		专业改进	本科专业评估专业改进报告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专业改进报告
13		采集标准	本科专业评估信息采集标准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信息采集标准（试行）

第一篇

专业设置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本规定为《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的附件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设置与管理，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以及相关的备案与审批等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四条 教育部制定和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

《专业目录》规定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是设置和调整专业、实施人才培养、安排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专业类和专业三级，其代码分别用两位、四位和六位数字表示。

第六条 《专业目录》包含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基本专业一般是指学科基础比较成熟、社会需求相对稳定、布点数量相对较多、继承性较好的专业。特设专业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求所设置的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T”表示。

第七条 《专业目录》中涉及国家安全、特殊行业等专业由国家控制布点，称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在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

第八条 《专业目录》实行分类管理。《专业目录》十年修订一次；基本专业五年调整一次，特设专业每年动态调整。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九条 高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教育部设专门网站作为本项工作的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高校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经以下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下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四)高校主管部门对高校提供的专业备案材料、公示期间所提意见、高校研究处理情况等进行了形式审核。审核后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报教育部。

(五)教育部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备案结果。

第十二条 高校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按第十一条有关程序和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经“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三条 高校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以下简称新专业），经下列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一)高校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以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

(二)高校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三)在公示期间教育部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专业名称规范性提出意见，并提交到教育部。

(四)公示期满后，高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高校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

(五)高校主管部门召开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会议，进行审议。高校主管部门根据审议情况确定拟同意设置的专业并进行汇总，于当年9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含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教育部。

(六)教育部委托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对需审批的专业进行评审，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十四条 批准设置的新专业列为特设专业。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五条 高校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由高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高校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高校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十八条 高校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五章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

第十九条 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和教育部设立相应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或在现有专家组织中增加专业设置评议职能。

第二十条 高校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高校主管部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以及本地区、本部门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社会人才需求、专业布点等情况，对高校设置新专业进行审核、审议。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作为教育部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专业布点、办学条件等情况，结合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所提意见，评审需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

第六章 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工作。鼓励高校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高校应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高校主管部门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等措施，促进所属高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的需求以及毕业生就业状况等信息，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高校主管部门须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

第二十七条 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或高校主管部

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所设专业视为无效；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专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1999 年发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教高〔1999〕7 号）同时废止。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专业设置与调整遵循以下基本导向：

1. 坚持需求导向。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面向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向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面向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切实做好人才需求调研，以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2. 坚持标准导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是专业设置的重要依据。要依据标准设置专业，确保申报专业达到《国标》基本要求。

3. 坚持特色导向。要加强专业建设规划，按照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合理增设专业，做好专业布局结构宏观调整，避免在同一区域（领域）大量重复设置“过热”专业。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2019 年修订)

校长签字：

学校名称（盖章）：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主管部门：安徽省教育厅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 学 类

学位授予门类： 学

修业年限： 年

申请时间： 年 月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教育部制

1.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代码	13613
邮政编码	241000	学校网址	https://www.aiit.edu.cn/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直属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委所属院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现有本科专业数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招生人数	
上一年度全校本科毕业生人数		学校所在省市区	
已有专业学科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学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学 <input type="checkbox"/> 农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艺术学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师范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 <input type="checkbox"/> 财经 <input type="checkbox"/> 政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专任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数	
学校主管部门		建校时间	
首次举办本科教育年份			
曾用名			
学校简介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学校近五年专业增设、停招、撤并情况 (300字以内)			

2. 申报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		修业年限	
专业类		专业类代码	
门类		门类代码	
所在院系名称			
学校相近专业情			
相近专业 1	(填写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上传教师基本情况表)
相近专业 2	(填写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上传教师基本情况表)
相近专业 3	(填写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该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上传教师基本情况表)
增设专业区分度 (目录外专业填写)			
增设专业的基础要求 (目录外专业填写)			

3. 申报专业人才需求情况

申报专业主要就业领域		
人才需求情况（请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预测用人单位对该专业的岗位需求。此处填写的内容要具体到用人单位名称及其人才需求预测数）		
申报专业人才需求 调研情况 (可上传合作办学 协议等)	年度计划招生人数	
	预计升学人数	
	预计就业人数	
	其中：（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	

4. 教师及课程基本情况表

4.1 教师及开课情况汇总表（以下统计数据由系统生成）

专任教师总数	4.2 中专职教师数
具有教授（含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4.2 中相应职称教师数/专兼职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含其他副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4.2 中相应职称教师数/专兼职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4.2 中相应学位专兼职教师数/专兼职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4.2 中相应学位专兼职教师数/专兼职
3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数及比例	4.2 中相应年龄教师数/专兼职
36-55岁教师数及比例	4.2 中相应年龄教师数/专兼职
兼职/专职教师比例	4.2 中兼职/专职，不用约分
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4.3 中课程门数
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数（此项由学校填写）	

4.2 教师基本情况表（以下表格数据由学校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 毕业学位	研究领域	专职/兼职

4.3 专业核心课程表（以下表格数据由学校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拟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5.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拟承担课程				现在所在单位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年**士毕业于**大学**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注：填写三至五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每人一表。

7.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支撑该专业发展的学科基础、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8.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9. 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

总体判断拟开设专业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拟招生人数与人才需求预测是否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专业开设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教师队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践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费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家签字：		

10. 医学类、公安类专业相关部门意见

(应出具省级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对增设专业意见的公函并加盖公章)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第二篇

人才培养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培养方案的管理，维护培养方案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方案要体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学校学生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办学理念，适时地进行调整。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执行、调整、变更必须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第六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应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周期后，根据需要作一次全面修订；学校也可以根据国家或社会发展的要求，适时提出全面修订培养方案的意见。新办专业应在申请前完成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在分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

第八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应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指导，结合毕业生离校调查、跟踪调查、就业质量等结果，对比分析国内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在充分的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

第九条 制定与修订培养方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部署的指导精神，由教务处提出制订或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文件形式下发，正式执行。

2. 各学院根据指导意见，在院长领导下，成立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工作小组，分管教学院长具体负责，各专业负责人主持，组织专业内骨干教师，按学校定位、专业定位及第八条的要求拟订培养方案。

3. 各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本学院各专业拟订的培养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和审核，专家须包括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外校同行专家及企业专家，由执笔人和审核人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汇总整理各专业培养方案，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培养方案逐一进行审定，通过后发布执行。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专业介绍
2. 培养目标
3. 毕业要求
4. 专业方向
5. 学制与学位
6. 学分要求
7. 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专业核心课程
8. 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
9. 分学期安排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实施与执行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实行信息化管理，由各学院负责将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组织审核，审核无误后确认提交。教务处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各学院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教学任务按学科性质和业务范围由相关学院和部门归口承担，教务处负责划分、协调、监督并落实。各学院根据课程归类，组织教师制定教学大纲。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每学期提前向各学院下达下学期教学开课计划。各学院组织专人认真核对，对需要调整的教学计划、存在的问题或确实无法安排的任务，填写调整申请表，将反馈意见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长审批后正式确定下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各学院组织师资落实本单位教学任务。
2. 教务处负责组织各学院进行教务系统排课和网上选课工作，确定总课表。
3. 各学院根据总课表向本单位任课教师下达教学任务书。
4.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任务书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课程的授课计划表。教师根据教学对象、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表认真备课、编写教案，认真组织授课，完成教学任务。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四条 在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凡更改课程名称，调整授课学时，更改课程的开设时间，增开、停开课程以及变更课程性质（课程的必修和选修属性）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等情况，均属调整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调整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的调整。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调整由相关学院组织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教学学校长审批后调整执行。

第十七条 凡未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环节或未经审批同意的课程变动，一律不予安排。

第十八条 未按上述要求报批而擅自更改培养方案的，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第十九条 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必须调整培养方案的，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总结报告模板

第一章 前言

- 1.1 调研目的
- 1.2 专业标准构建历程

第二章 本专业其他院校调研及分析

第三章 用人单位调研及分析

第四章 本专业近三年学生就业分析

- 4.1 毕业生整体就业情况分析
- 4.2 毕业生对目前工作及岗位的评价
- 4.3 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和就业工作的评价
- 4.4 毕业生对自己的评价
- 4.5 毕业生对本专业在校本科生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本专业人才能力分析

第六章 专业特色

第七章 专业标准构建

- 7.1 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
- 7.2 专业标准的基本内容

第八章 专业问题及建议

注：报告的撰写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报告类文档格式及排版规范》（校办字〔2019〕14号）要求执行。

附表 2-2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申请学院		专业名称		年 级	级		
调整类型	删除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替换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学时、属性、考核等)						
在下列调整状态栏内填写与调整相关的内容							
调整前 状 态	课程名称			课程 编 码		学 分	
	课程 课 时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上机	课外	教室要求
							教学 起止周
	课程属性		课程 类 别		考 核 类 型		
	开课学期		承 担 单 位				
调整后 状 态	课程名称			课程 编 码		学 分	
	课程 课 时	总学时	理论	实验	上机	课外	教室要求
							教学 起止周
	课程属性		课程 类 别		考 核 类 型		
	开课学期		承 担 单 位				
调整原因说明:							
专业(课程)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学院意见: 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开课学院意见: 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涉及到其他开课学院课程调整时, 还应由开课学院签署意见。必要时提供相应变更文本。

2. 教务处和学院应严格执行学校批复意见。

3. 表格中选择项用“”表示。

4.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一份学院留存。

第三篇

新授评审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三、新授评审工作要求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以及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学位〔2003〕1号）文件要求，学校开展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

（一）材料要求

1. 撰写《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

2. 准备并胶装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包括：专业培养方案，学生成绩表，学生等级证书（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能证明人才培养质量的材料。以上材料严格按照《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要求填写、准备。

（二）工作安排

1. 完成初稿材料一式一份报教务处审核；

2. 对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报送修改材料一式一份至教务处；

3. 组织学校学位委员会进行评审，由专业负责人汇报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情况，会后由专业负责人根据评审意见对材料修改完善，报送定稿材料一式两份至教务处；

4. 学校整理行文，上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附表 3-1 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

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 的专业简况表（表式）

申请专业名称 _____ (公章)

专业建立时间 _____

学 制 _____ 年

申请授予学位
学 科 门 类 _____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

年 月 日填

教师情况	职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教员	助教	其他
	类别							
	本校专任教师							
外校兼任教师								
本专业在校本科学生数	共计人	级人	级人	级人	级人	级人	级人	级人
计划规定课程门数				现已开出课程门数				
教学 计 划 执 行 情 况	已开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必修课名称、学时、任课教师职务、是否达到大纲要求							
	已开出专业必修课名称、学时、任课教师职务、是否达到大纲要求							
	已开出实验课、实习课名称、学时、任课教师职务、是否达到大纲要求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目前或计划执行情况、指导教师情况							

本专业成立以来的主要工作，特别是为保证本科教学质量采取的主要措施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问
题

校学位评定或学术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院）学位评定或学术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p>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学位委员会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附表 3-2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内容与标准	二级指标满分	一级指标满分
(一) 专业建设及 人才培养方 案	1.1 专业建设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4 分	10 分
	1.2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好。	6 分	
(二) 教师队伍	★2.1 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配置	具有正高以上职称，学术水平较高。专任教师总数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 ≥ 5 人，并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核心课程教师 < 4 人为不合格。	6 分	20 分
	2.2 专业教师结构	专业师资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学缘、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具有研究生或相当学历者的比例 $\geq 50\%$ 为良好及以上，比例 $< 30\%$ 为不合格。近三年内开设不低于两门课程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80% 。	5 分	
	2.3 教师教学与科研能力（含教学研究）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任务，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专任教师有一定量的教学和科研成果，目前承担有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三年有省市级及以上的奖励。	5 分	
	2.4 实验教师队伍	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4 分	
(三) 教学资源及 利用	★3.1 专业实验室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5 分	15 分
	3.2 专业图书资料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4 分	
	3.3 实习基地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4 分	
	3.4 学术交流	注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有比较稳定的合作项目，主办或承办过国内外相关的学术会议。	2 分	
(四) 教学过程及 管理	★4.1 课程建设	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有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5 分	25 分
	4.2 教材建设	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一定数量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	4 分	
	★4.3 教学研究与改革	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改革成效显著。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研立项教师的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 。	6 分	

	4.4 质量监控	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质量标准完善、合理，体现学校的水平和地位，执行严格；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5 分	
	4.5 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体系设计科学；实验教学人员主要由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结构合理，素质高。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 $\geq 95\%$ 为良好及以上，实验开出率 $\ll 90\%$ 为不合格。有实验的课程普遍开设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5 分	
(五) 教学效果	5.1 学生基本功	学生基础和专业知识基本功比较扎实，综合运用能力较强。	5 分	15 分
	★5.2 学生综合素质	思想道德修养和心理素质较高，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面比较宽。本专业的招生生源、考生考取研究生和在各种能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实例中的认可程度，以及毕业生就业率和社会声誉良好。	5 分	
	5.3 学生专业知识、创新能力、社会评价及就业	专业知识面较宽，就业率和就读研究生的比率在本地区同类专业中居领先地位，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高。	5 分	
(六) 毕业设计 (论文)	6.1 基本规范要求	管理规范，要求严格，相关制度健全。	4 分	15 分
	6.2 选题	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4 分	
	6.3 指导	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4 分	
	6.4 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能有效保证论文或设计质量。	3 分	
总分为 100 分（标注★的指标为核心指标）。总评分 ≥ 60 分，且核心指标得分 ≥ 22 分为通过				
<p>注：①专业图书资料包括文字、光盘、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p> <p>②对指标 3.2 和 3.1，文科着重考察指标 3.2，理工科着重考察指标 3.1。</p> <p>③实验开出率=（实际开出的实验项目数/教学大纲（计划）应开实验项目数）$\times 100\%$</p> <p>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出率=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数/含有实验的课程总数</p> <p>④少数特殊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由现场评审专家具体考察。</p> <p>⑤本评审指标体系用于已是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以及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p>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篇

专业评估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四、本科专业评估指导意见

为加强我校人才培养的过程管理，推进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科专业评估目的

1. 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瞄准国家“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评估认证体系，逐步建立各级专业认证与评估质量标准，形成专业动态管理与评估机制。

2. 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安徽省本科专业评估及认证系统、学校教学质量评测系统和专家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分析报告，建立健全专业办学过程监控及预警机制，为合理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提供决策参考。

（二）本科专业评估原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为指导，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凝练专业特色发展，注重构建专业建设长效机制，形成持续改进的闭环质量监控体系。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坚持以下原则：

1. 主体性原则

强调专业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旨在增强专业办学的主体意识，充分激发学院、教研室专业建设的活力，加强自我保障机制的建设。

2. 常态化原则

评估方案参照《安徽省普通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给出定量和定性指标参照模板，评估内容限定在各学院、教研室教学管理的基本职责范围内，力求简约，不增加工作负担，不影响日常工作。

3. 实证性原则

注重依据事实做出评价，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引导，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评估数据客观真实，有据可查。

（三）本科专业评估对象

1. 新设置招生的专业

新设置招生的专业，通过对其基本条件的检查与评审，标明专业是否达到基本建设标准，评估的原则是强制性实施，在招生时起至第一届学生毕业前接受专业评估。

2. 已有毕业生且未暂停招生的专业

尚未参加安徽省本科专业评估的专业，2020 年底前完成首轮评估。未通过首轮评估的，2021 年年底前进行复评，通过后每两年评估一次；仍未通过的暂停招生。通过首轮评估达到合格标准的，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每两年评估一次；达到良好标准的，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改进，每三年评估一次；达到优秀标准的，推荐到专业认证或“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按照专业认证及“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每四年评估一次。

3. 暂停招生的专业

暂停招生的专业不作为校内本科专业评估的对象。专业复招前，须主动申请校内评估，评估通过后方能复招。复招后，按新设置招生的专业评估。

对校内所有本科专业，在下一次校内评估前，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省级专业评估的，其校内评估时间顺延。不对当年参加国家专业认证、省级专业评估的专业重复进行评估。

（四）本科专业评估机构

1. 本科专业评估将充分贯彻教育部关于评估的指导思想和要求，以“管评分离”为原则，建立政府、学校、企业、学生（含学生家长）、社会多方参与的专业发展质量保障体系。

2. 本科专业评估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由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负责实施（简称：质评办）。质评办按照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科专业评估规划，成立评估专家委员会，建立评估规范和制度，推动学校专业评估工作，适时公布评估结论及信息。

（五）本科专业评估方式

1. 本科专业评估焦点由办学现状转向学生，由对教学投入的重视转向对教学产出的重视，由对教学过程、课程设置的强调转向对学生学习成果的强调，重点考察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 评估采用平台数据与专家组评估方式展开，通过分析平台数据，专家组查看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现场考察、师生座谈、社会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

（六）本科专业持续改进

1. 各专业根据评估结果，负责本专业的持续改进。按照规定时间针对改进情况向学院说明，完成并向学院提交改进报告。

2.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结果的跟踪，并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并支持各专业的持续改进。按照规定时间针对改进情况向学校说明，完成并向学校质评办提交改进报告。

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校级评估结果的跟踪，并为教学单位评估结果的持

续改进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和检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五、本科专业评估通用质量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的建设与评估。

（二）总体原则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为指导，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凝练专业特色发展。新建专业建设与评估的重点在于基本办学条件是否具备，教学规范和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办学历史较长的专业建设与评估的重点在于专业特色与改革创新成果；工科专业建设与评估的重点在于如何提升学生工程实践能力。

（三）质量标准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通用质量标准包含以下六个方面：

1. 培养目标与专业规划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培养规格符合本专业内涵，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分期建设，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并在实施中不断优化。

2. 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能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设计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建议匹配，专业方向及课程设置充分体现专业特色。

专业建有数量充足的优质课程资源，积极利用智慧教学平台等多种手段开展优质课程建设和教学，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

专业构建有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环节结构比例合理。

3. 师资队伍

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实践经验，并且能够开展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

教师有足够的精力投入教学和学生学业指导，积极参加教学研究与改革。

有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执行成效良好。

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4. 教学管理

各类教学档案资料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管理严格，有专用教学档案柜，

分类存档，方便查阅，手段先进。

建立有完善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并与学校、学院相关制度配套，执行严格，效果好。

5. 培养效果

专业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推动就业和深造，就业率、就业满意度、就业薪酬和专业相关度高，升学率高。

在校生对专业教育满意度高，毕业生对母校、对专业满意度高。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思想品德、敬业精神、工作态度、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高。

6. 持续改进

专业建立了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

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的评价，定期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评价。

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四）评估指标

1. 本通用质量标准参考安徽省教育厅颁发的专业评估通用性指标体系（皖教高〔2017〕1号）制定，各专业评估指标参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各专业合作委员会指标体系中的相应指标执行。

2. 鼓励有条件的工科专业评估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实施。学校将适时对所有工科专业评估使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附表 5-1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1. 培养目标与专业规划	1.1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培养规格符合本专业内涵，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1.1.1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专业定位是指该专业根据社会的需要和本专业自身的办学条件，找准自己的位置，体现一定时期的目标定位、类型定位、层次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 定性评价。要求见附件1-1-1-1。
		1.1.2 专业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专业培养目标清晰，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定性评价。要求见附件1-1-2-1。
	1.2 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分期建设，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并在实施中不断优化。	1.2.1 专业建设规划	制定有详细的专业建设规划，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地开展专业建设工作，专业建设规划是指该专业未来的5年规划。 定性评价。要求见附件1-2-1-1。
2. 课程体系	2.1 课程设置能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设计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2.1.1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符合度	课程体系结构比较合理，学分学时分配比较科学，课程设置能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本指标点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式。 2.1.1.1 课程体系学分设置 • 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所占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15%）； • 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所占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15%）； • 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所占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30%）； • 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实践教学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20%）。 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 2-1-1-1，提交近三年课程体系学分构成情况统计表。 2.1.1.2 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定性评价。要求见附件 2-1-1-2。
			2.2 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建议匹配，专业方向及课程设置充分体现专业特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2.2.1.2 专业所开设专业课程特色定性评估。要求见附件 2-2-1-2。
	2.3 专业建有数量充足的优质课程资源，积极利用智慧教学平台等多种手段开展优质课程建设和教学，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	2.3.1 优质课程（含实验课）建设情况	列举近三学年专业建设的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慕课以及采取网络教学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平台进行教学等情况，并介绍应用效果。该项指标点考查专业对优质课程的建设情况、重视程度、建设成效。 2.3.1.1 优质课程建设数量 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 2-3-1-1。 2.3.1.2 优质课程建设成效评价 定性评价。要求见附件 2-3-1-2。
	2.4 专业构建有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环节结构比例合理。	2.4.1 实践教学体系与占比	专业构建有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配置有充足的教学环节和学时学分，与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相匹配。 定性评价。要求见附件 2-4-1-1。
2.4.2 实验项目开出率		实验开出率是指开出的实验数与按教学大纲应开出的实验数的比例，统计近三学年。 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 2-4-2-1	
2.4.3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统计近三学年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比例。 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 2-4-3-1	
2.4.4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及各基地近四年实习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有协议的实习实践基地。其中，校外实习实训学生是指学生进入学校签约的实践基地进行实习实训的学生（不含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实训）。 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 2-4-4-1，统计近三学年本专业实习基地数量。	
3. 师资队伍	3.1 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实践经验，并且能够开展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	3.1.1 高水平教师授课情况	近三学年由本专业高级职称或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为 A 的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的比例。 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 3-1-1-1。
		3.1.2 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改革情况	列举 3 门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改革案例。 定性评价。要求见附件 3-1-2-1。
	3.2 教师有足够的精力投入教学和学生学业指导，	3.2.1 学生学业指导情	统计近三学年由本专业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课外辅导答疑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积极参加教学研究与改革。	况	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 3-2-1-1。
		3.2.2 教学改革研究情况	近三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数量，主持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3-2-2-1，3-2-2-2。
		3.2.3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近三年教师教学获奖（包括国家、省、学校三级），主持编写规划教材情况（本专业教师主编的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3-2-3-1，3-2-3-2。
	3.3 有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执行成效良好。	3.3.1 教师进修培训情况	近三年教师参加进修培训的比例。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3-3-1-1。
	3.4 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3.4.1 专业教师数量与结构	专业生师比，教师职称结构比例。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 3-4-1-1。
3.4.2 有行业经历教师数		具有行业经历教师比例。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 3-4-2-1。	
4. 教学管理	4.1 各类教学档案资料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管理严格，有专用教学档案柜，分类存档，方便查阅，手段先进。	4.1.1 专业教学资料、教学文件收集情况	近三学年各类教学档案指教学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表、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等）、教学管理制度、试卷、企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规范材料、教改材料等。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4-1-1-1。
	4.2 建立有完善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并与学校、学院相关制度配套，执行严格，效果好。	4.2.1 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建立有完善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并与学校相关制度配套，执行严格，效果较好，近三学年教务要求的各期检查报告齐全，格式规范。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4-2-1-1。
5. 培养效果	5.1 专业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推动就业和深造，就业率、就业满意度、就业薪酬和专业相关度高，升学率高。	5.1.1 专业就业率、满意度、就业薪酬、专业相关度和毕业生升学率	近三年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结果。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5-1-1-1。
	5.2 在校生对专业教育满意度高，毕业生对母校、对专业满意度高。	5.2.1 近三年在校生、毕业生评价情况	本专业近三年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 5-2-1-1，5-2-1-2。
	5.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思想品德、敬业精神、工作态度、专业知识、工作能	5.3.1 近三年第三方评价情况	本专业近三年第三方评价统计与分析。定量与定性评价结合。要求见附件5-3-1-1，5-3-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力、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高。	5.3.2 近三年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本专业近三年学生创新创业统计与分析。定量评价。要求见附件5-3-2-1, 5-3-2-2, 5-3-2-3, 5-3-2-4, 5-3-2-5, 5-3-2-6。
6. 持续改进	6.1 专业建立了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 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	6.1.1 教学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	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或规范), 与培养目标相匹配。教学过程管理执行良好, 材料齐全, 记录规范。定性评价。要求见附件6-1-1-1。
	6.2 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的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评价。	6.2.1 专业毕业要求及达成度评价	专业必须有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专业须定期对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定性评价。要求见附件6-2-1-1
	6.3 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6.3.1 专业改进教学质量的制度、措施与效果	专业改进教学质量的制度与措施, 以及制度措施实施的效果, 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定性评价。要求见附件6-3-1-1。
7. 专业特色	7.1 专业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		根据专业的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地域特点等, 在教学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培养模式、教学改革、产教融合等各方面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定性评价。由专业提供不超过3个案例, 说明该专业的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 要求见附件7-1。

附表 5-2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专家评价表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 专家评价表

专 业：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评估时间： _____

评估专家： _____

评估单位（签章）： _____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专家评价表

指标	自评报告中未充分体现评估指标达成度情况	针对自评报告中评估指标项的评价意见
1. 培养目标与专业规划		
2. 课程体系		
3. 师资队伍		
4. 教学管理		
5. 培养效果		
6. 持续改进		
7. 专业特色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专家评估总体意见：

一、专业自评整体情况

二、对自评报告的审阅意见及问题核实情况

三、专业培养质量达成度情况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填表说明：本表用于专家自评报告评价意见，评估专家每人填写一份。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 专业改进报告

专 业：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完成时间： _____

学院负责人： _____

学院（签章）： _____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专业改进报告

指标	评估专家针对自评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关注项	专业改进措施
1. 培养目标与专业规划		
2. 课程体系		
3. 师资队伍		
4. 教学管理		
5. 培养效果		
6. 持续改进		
7. 专业特色		

专业评估改进报告：

一、专业评估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描述

二、专业对相关问题的改进措施

三、专业描述改进的预期成效或问题解决的情况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填表说明：通过专业评估的专业提交专业改进报告，报告表格大小可以根据内容调整。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专业评估信息采集标准（试行）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1. 培养目标与专业规划	52
材料 1-1-1-1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52
材料 1-1-2-1 专业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52
材料 1-2-1-1 专业建设规划	52
2. 课程体系	53
材料 2-1-1-1 课程体系学分设置（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53
材料 2-1-1-2 专业课程体系与目标的吻合度	53
材料 2-2-1-1 专业所开设核心课程（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54
材料 2-2-1-2 专业所开设专业课程特色	54
材料 2-3-1-1 优质课程建设数量（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54
材料 2-3-1-2 优质课程建设成效评价	55
材料 2-4-1-1 实践教学体系（最近一届）	55
材料 2-4-2-1 实验项目开出率（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55
材料 2-4-3-1 综合性、设计性项目比例（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56
材料 2-4-4-1 校外实践基地（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56
3. 师资队伍	56
材料 3-1-1-1 高水平教师授课情况（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56
材料 3-1-2-1 课程教学改革情况	56
材料 3-2-1-1 学生学业指导情况（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57
材料 3-2-2-1 教师发表教研论文（电子表格，近三年）	57
材料 3-2-2-2 教师主持质量工程项目（电子表格，近三年）	57
材料 3-2-3-1 教师荣誉一览表（电子表格，近三年）	57
材料 3-2-3-2 主编专业教材（电子表格，近三年）	58
材料 3-3-1-1 教师进修培训情况（电子表格，近三年）	58
材料 3-4-1-1 专业教师基本信息（电子表格，时点）	58
材料 3-4-2-1 教师行业经历基本信息（电子表格，时点）	58
4. 教学管理	59
材料 4-1-1-1 教学管理材料（近三学年）	59
材料 4-2-1-1 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近三学年）	59
5. 培养效果	59

材料 5-1-1-1	毕业生就业（电子表格，近三年）	59
材料 5-2-1-1	在校生、毕业生评价情况（电子表格，近三年）	60
材料 5-2-1-2	列举十名毕业生联系信息及专业认可度（电子表格，历年）	60
材料 5-3-1-1	同行、专家、用人单位评价情况（电子表格，近三年）	60
材料 5-3-1-2	企业信息及专业认可度（电子表格，历年）	61
材料 5-3-2-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电子表格，近三年）	61
材料 5-3-2-2	学生参与教科研项目（电子表格，近三年）	61
材料 5-3-2-3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电子表格，近三年）	61
材料 5-3-2-4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电子表格，近三年）	62
材料 5-3-2-5	学生申请专利（或科研获奖）（电子表格，近三年）	62
材料 5-3-2-6	学生等级考试通过率（电子表格，近三届）	62
6. 持续改进		62
材料 6-1-1-1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62
材料 6-2-1-1	专业毕业要求及达成度评价方案	63
材料 6-3-1-1	专业改进教学质量的制度、措施与效果	63
7. 专业特色		63
材料 7-1	专业特色(电子表格、时点)	63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

1. 培养目标与专业规划

材料 1-1-1-1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提交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限 1000 字以内），包括学校简介、专业发展沿革、专业定位及确定的依据等材料，具体参照提纲如下：

- 一、学校简介
- 二、本专业发展沿革简述
- 三、专业定位
- 四、确定专业定位的依据

材料 1-1-2-1 专业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提交专业培养目标及评价机制总结（限 2000 字以内），内容参照提纲如下：

一、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毕业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二、制定培养目标的依据

1.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的关系

2. 培养目标与社会或地方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关系

三、面向学生、教师、社会的培养目标公开宣传举措

四、本专业毕业生主要从业领域、社会竞争优势及预期

五、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制度

2.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制度

3. 最近一次的评价结果

六、培养目标修订

1. 培养目标修订制度（包括修订周期、修订过程、参与人员以及主要执行人）

2. 最近一次修订（包括修订时间、修订内容与理由、参与修订专家及其参与方式和内容）

材料 1-2-1-1 专业建设规划

提交当前使用的专业建设规划（限 2000 字以内），内容参照提纲如下：

一、专业发展基础与挑战

1. 专业发展基础

2. 专业面临问题与挑战

二、任务与举措

1. 主要任务

2. 主要举措

三、进度及预期成效

1. 进度安排
 2. 预期成效
- 四、组织与制度保障
1. 组织机构
 2. 制度保障

2. 课程体系

材料 2-1-1-1 课程体系学分设置（电子表格，近三年）

年级	总学分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学分 (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 30%)	实践教学学分 (至少占总学分的 20%)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201X 级					
...					

1. 本统计表的数据必须与该年级使用的培养方案一致（据实填写），具体学分以各年级使用的培养方案学分为准；各年级教学过程中若培养方案有所调整，则总学分和各类课程学分应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并加以说明；

2. 若专业设有多个方向的，则各个方向填写一行，如“201X 级 XXXX 方向”、“201X 级 YYYY 方向”；

3. 课程分类参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的《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18 版）》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 本统计表中“实践教学”包括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的实践环节（实验、上机、实习实训等）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以及毕业设计（论文）、企业实习等。

材料 2-1-1-2 专业课程体系与目标的吻合度

提交专业课程体系综述报告，内容参照提纲如下：

一、课程体系（限 1000 字以内）

1. 课程体系
2. 必修课先后修关系
3. 学分要求
4. 学生选课的有关规定

二、课程体系修订（限 1000 字以内）

1. 课程体系修订制度与过程（包括修订周期、修订过程、参与人员以及主要执行人）

2. 课程体系设置与修订的参与人员身份、参与方式和发挥的作用

3. 最近一次课程体系修订情况（包括修订时间、修订内容与理由、参与修订专

家及其参与方式和内容)

三、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达成度评价(建议1000字以内)

1.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
2.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示例(列举3门课程)

材料 2-2-1-1 专业所开设核心课程(电子表格, 近三学年)

学年	国标课程 1	国标课程 2	国标课程 3	国标课程 4	国标课程 5	国标课程 6	国标课程 7	国标课程 8	国标课程 9	国标课程 10	核心课程门数
2019-2020											
...											

1. 如果该学年开设了该课程, 在表格单元填写“是”, 否则填写“否”;
2. 若开设的某门课程知识覆盖了本统计表中的两门课程的内容, 则开设的该门课程可算作本统计表中相应的两门课程;
3. 既有理论课也有实验课的课程视为一门课程;
4. 本表所列国标课程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荐课程。

材料 2-2-1-2 专业所开设专业课程特色

提供3门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特色分析, 内容包括课程内容概述、课程特色两个部分, 其中列举的课程特色不超过3个, 参考格式要求如下:

- 一、《XXXX》课程特色分析(限500字以内)
 1. 课程内容概述
 2. 课程特色(列举不超过3个特色)
- 二、《XXXX》课程特色分析(限500字以内)
 1. 课程内容概述
 2. 课程特色(列举不超过3个特色)
- 三、《XXXX》课程特色分析(限500字以内)
 1. 课程内容概述
 2. 课程特色(列举不超过3个特色)

材料 2-3-1-1 优质课程建设数量(电子表格, 近三学年)

学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课程平台网址链接	课程负责人	学生学习人次	平均学习时长
2019-2020							
...							

1. 同一门课程跨学年建设的, 以首次建设并应用的学年时间为准;
2. 本表所指平均学习时长指学生课外自主学习时长。

材料 2-3-1-2 优质课程建设成效评价

提交优质课程建设情况总结报告（限 2000 字以内），内容参照提纲如下：

一、优质课程保障制度

列举学校、学院、专业对优质课程建设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并在附件中给出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内容（如果对课程建设有经费支持，则须加以备注说明）。

二、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情况（分类可根据实际调整，如按照五类“金课”分类）

1. 视频公开课（须提供网络访问链接）

2. 资源共享课（须提供网络访问链接）

3. 慕课（须提供网络访问链接）

4. 其他课程

三、优质课程应用情况及效果

1. 优质课程所使用的网络教学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平台等

2. 优质课程应用效果及证明

材料 2-4-1-1 实践教学体系（最近一届）

提交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描述（限 2000 字以内），内容要求如下：

一、实践教学体系设置依据

二、实践教学构成

三、本专业的实践课程

四、实践教学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1.1	1.2	2.1	2.2
1-1 学期	实践课程 1									
									
1-2 学期	实践课程 1									
									
.....									

本表展示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对毕业要求的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支撑；每门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应与该课程教学大纲中所列教学目标一致；用字符标注课程对指标实现的重要程度（H-强；M-中；L-弱）。实践课程既包括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以及毕业设计（论文）、企业实习等，也包括含课程实验的课程。

五、实践教学体系的特色

材料 2-4-2-1 实验项目开出率（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学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数	是否开出
2019-2020					
...					

1. 接近三学年实际开设情况填写，每个实验项目填写一行；
2. 课程编码、课程名称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材料 2-4-3-1 综合性、设计性项目比例（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学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数	类型	是否开出
2019-2020						
...						

1. 接近三学年实际开设情况填写，每个实验项目填写一行；
2. 实验项目类型指综合性、设计性。

材料 2-4-4-1 校外实践基地（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序号	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基地地址	依托企业（单位）	承担课程	课程编码	实习实训学生人次			可接纳学生数
							2018-2019 学年	2019-2020 学年	2020-2021 学年	
1										
...										

1.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有协议的实习实践基地；
2. 建立时间指签订协议并正式接收学生的时间。

3. 师资队伍

材料 3-1-1-1 高水平教师授课情况（电子表格，近三学年）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授课班级	本科学生数	使用教材	教材类型
1							
...							

1.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可以包含专职授课教师、行政系列兼课教师以及外聘教师；
2. 高水平教师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教学质量考核学期为 A 的教师。

材料 3-1-2-1 课程教学改革情况

请列举3门以本专业必修课为核心的教学改革案例，每门课1000字以内，格式要求如下：

一、《XXXX》课程教学改革示例（限1000字）

1. 课程内容简介
2. 课程改革简介
3. 课程改革成效分析

二、《XXXX》课程教学改革示例（限1000字）

1. 课程内容简介

2. 课程改革简介

3. 课程改革成效分析

三、《XXXX》课程教学改革示例（限1000字）

1. 课程内容简介

2. 课程改革简介

3. 课程改革成效分析

材料 3-2-1-1 学生学业指导情况（电子表格，近三年）

学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指导教师	答疑次数	学生评价
2019-2020					
...					

1. 学生辅导答疑次数按辅导学生人次填报(如：一次辅导 2 名学生算 2 次)；
2. 学生评价根据教学质量评测反馈满意度（增加辅导答疑满意度评价项）。

材料 3-2-2-1 教师发表教研论文（电子表格，近三年）

序号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姓名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期刊级别
1					
...					

指以本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专业专任教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教研论文。

材料 3-2-2-2 教师主持质量工程项目（电子表格，近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排序/姓名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立项编号或批准文号	立项时间	验收结论
1							
...							

1. 项目指本专业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的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目类别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精品开放课程、精品线下开放课程、智慧课堂、一流（品牌）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规划教材、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高水平教学团队、省级“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教学研究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等；
3.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省级、校级。

材料 3-2-3-1 教师荣誉一览表（电子表格，近三年）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人姓名	荣誉类别	级别	等级或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1						
...						

1. 荣誉类别：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类荣誉，如各级各类教师基本功大赛、微课大赛、思政大练兵、各类学科竞赛等；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省级教坛新秀、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学竞赛由教务处统一提供数据；

2. 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及其他各类级别；

3. 等级或荣誉称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工作者等各类荣誉；

4. 颁发机构：教育部、教育厅、相关组委会、相关协会、校级、院级等各类机构，一般根据发证盖章机构填写。

材料 3-2-3-2 主编专业教材（电子表格，近三年）

序号	教材名称	ISBN	主编姓名	主编排序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教材类别
1							
...							

1. 本专业专任教师主编的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

2. 主编排序指在多名主编中的排序（取本专业教师最高排名计算）；

3. 教材类别指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或其他获奖类别。

材料 3-3-1-1 教师进修培训情况（电子表格，近三年）

序号	姓名	进修项目名称	进修去向	进修类型	进修天数
1					
...					

1. 进修去向分为境内和境外；

2. 进修类型分为访问学者、高级访问学者、博士后、其他进修。如选其他进修，一定要填写进修项目名称；

3. 一名教师多次进修，每次进修填写一行。

材料 3-4-1-1 专业教师基本信息（电子表格，时点）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最高学位	到本专业任教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有行业经历
1								
...								

1.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可以包含专职授课教师、行政系列兼课教师以及外聘教师；

2. 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材料 3-4-2-1 教师行业经历基本信息（电子表格，时点）

序号	姓名	性别	行业技术职务	行业工作时间	行业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信息

1									
...									

1. 行业经历信息包括 ①曾在相关行业工作；②曾接受相关行业培训；③曾与相关行业合作开展过项目研究。其中，相关行业主要指专业对口行业或非对口行业必须从事对口工作；

2. 职务信息描述承担的行业技术职务类别。

4. 教学管理

材料 4-1-1-1 教学管理材料（近三学年）

学期	教学大纲	授课计划	教案	实验指导书	实验报告	试卷	毕业设计	企业实习	教改材料
2019-2020 秋									
...									

1. 教学管理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上述环节；

2. 教学管理材料填报参照教学过程管理考核和教学常规及专项检查结果。

材料 4-2-1-1 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近三学年）

学期	期初检查	期中检查	期末检查	试卷检查	毕业设计检查	企业实习检查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2019-2020 秋							
...							

1. 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上述环节；

2. 教学管理制度执行以学院检查过程材料和总结材料为依据，制度建设情况考察专业配套建设制度文件。

5. 培养效果

材料 5-1-1-1 毕业生就业（电子表格，近三年）

年度	就业学生总数	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	企业	部队	创业	出国	升学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	其他
2019										
...										

1. 就业学生总数指初次就业人数，除本表所列情况外，还包括已经领取就业报到证、定向委培回原单位等毕业生的总人数；时间截止到每年的 8 月 31 日；

2. 就业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基层项目、升学、出国（境）、自主创业及应征义务兵等；
3.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指参加国家或地方支边、支农、支教、支医、支援西部、扶贫等项目的毕业生人数；
4. 其他：指自己创造就业岗位、自营职业及不隶属于任何组织或单位、从事独立工作的毕业学生人数；
5. 以上类别不重复统计，声明不就业的毕业生属于未就业，不计入就业总数中；
6. 如无毕业生，均填写 0 提交。

材料 5-2-1-1 在校生、毕业生评价情况（电子表格，近三年）

年度	评价类型	评价学生对象	非常满意比例	满意比例	满意度	备注
2019	在校生教学评价					
2019	毕业生教学评价					
2019	就业质量评价					
.....						

1. 评价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上述环节；
2. 教学评价统计学生对专业教学整体满意度比例。

材料 5-2-1-2 列举十名毕业生联系信息及专业认可度（电子表格，历年）

序号	姓名	进入本专业学习时间	毕业时间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专业认可度
1									
...									

1. 姓名、进入本专业学习时间、毕业时间、电子邮件、专业认可度为必填项，其余为选填项；
2. 可以补充填入新数据，多次填入时，前面数据不删除；
3. 本表数据依据就业质量调查信息。

材料 5-3-1-1 同行、专家、用人单位评价情况（电子表格，近三年）

年度	评价类型	评价学生对象	非常满意比例	满意比例	满意度	备注
2019	同行评价					
2019	专家评价					
2019	用人单位评价					

...						
-----	--	--	--	--	--	--

1. 外部评价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上述环节；
2. 外部评价统计第三方对专业毕业生各项及综合评价的满意度比例。

材料 5-3-1-2 企业信息及专业认可度（电子表格，历年）

序号	企业名称 (性质)	员工 人数	所属行业 及地区	企业 联系人	行政 职务	联系 电话	电子 邮件	专业 认可度
1								
...								

1. 企业性质为国企、民企、外资、其他；
2. 本表数据依据就业质量调查信息。

材料 5-3-2-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电子表格，近三年）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级别	学生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1						
...						

1. 项目名称指本专业学生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名称；
2. 级别指国家级、省级、校级；
3. 每个学生填写一行。

材料 5-3-2-2 学生参与教科研项目（电子表格，近三年）

序号	立项编号或批准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级别	学生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1							
...							

材料 5-3-2-3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电子表格，近三年）

序号	竞赛名称	学生姓名	学号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1						
...						

1. 获奖类别指国家级、省级、校级，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赛事等同省级；
2. 获奖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金奖）等同于一等奖，亚军（银奖）等同于二等奖，季军（铜奖）等同于三等奖。如冠亚季军、金银铜奖从一等奖获得者中决出，则按一等奖计算。

材料 5-3-2-4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电子表格，近三年）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学生作者	学号	完成人排序
1						
...						

1. 论文指本专业本科生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完成人排序指本专业学生在论文作者中的排名。

材料 5-3-2-5 学生申请专利（或科研获奖）（电子表格，近三年）

序号	专利或成果名称	专利或奖励类别	受理时间	批准时间	学生姓名	学号	排序
1							
...							

1. 专利或奖励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 学生为申请专利的本专业本科生；
3. 排序指本专业学生在专利所有权人中获奖励中的排名。

材料 5-3-2-6 学生等级考试通过率（电子表格，近三届）

序号	等级考试类别	学生年级	学生总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备注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3	安徽省计算机二级					
4	国家计算机二级					
.....						

6. 持续改进

材料 6-1-1-1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提交专业所用学校和学院制定的教学质量标准或各教学环节规范，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清单及引用、使用说明（限 2000 字以内），参照内容和格式如下：

一、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规范）

以列表方式罗列专业所用学校和学院制定的教学质量标准或各教学环节规范。

二、质量标准（规范）对毕业要求达成的保障案例分析

提供两个案例说明这些质量标准或规范如何保证某项毕业要求达成的。

1. 案例 1（限 500 字）
2. 案例 2（限 500 字）

材料 6-2-1-1 专业毕业要求及达成度评价方案

提交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的方式及方案，内容和格式要求如下：

一、本专业的毕业要求（限 1500 字以内）

以列表方式罗列本专业的毕业要求。

二、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 3	...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				

三、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方法和机制

毕业要求	相关教学活动	评价方式及内容	达成度评价周期	最近一次评价结果 文档索引（备查）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				

这里的教学活动必须是有学分并对所有参与的学生有明确考核结果的课程、实践活动以及其他教学活动，如果对应于一个毕业要求的教学活动不只一项，则分别列出。

四、近四年或近一届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及分析（限 1000 字以内）

材料 6-3-1-1 专业改进教学质量的制度、措施与效果

提交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参照内容和格式如下：

一、专业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机制（限 500 字）

二、专业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示例（限 900 字，每个示例不超过 300 字）

1. 列举将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考核结果用于改进的措施及效果。

2. 列举毕业生反馈中哪些信息有效地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

3. 列举社会评价对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修订，以及对目标达成度提升所发挥的作用。

7. 专业特色

材料 7-1 专业特色(电子表格、时点)

围绕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在教学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培养模式、教学改革、产教融合等各方面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1200字以内），由专业提供不超过3个案例，说明专业的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

专业特色（限 1200 字以内）	
1. 专业特色简介（限 300 字以内） 围绕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简述在教学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培养模式、教学改革、产教融合等各方面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	
2. 案例描述（每个案例限 300 字以内）	
案例 1	名称
	内容
案例 2	名称
	内容
案例 3	名称
	内容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内部文件